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7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

被 告 呂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,3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0,154元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27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述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

01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5 書記官 王若羽